

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

乙方(受托方): 北京嘉乐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29 日



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

乙方(受托方): 北京嘉乐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营,规范食堂人员劳务管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校食堂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服务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餐饮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甲方委托 总务主任韩宁(甲方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四条 乙方指派 魏玉西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1、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服务、生产服务、厨师服务、厨工服务、面点服务、切配服务、洗消服务等,由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

2、服务职责:

按照食堂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规范开展工作,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服务质量。

负责食堂食材的清洗、加工、烹饪、分餐、服务等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维护食堂环境卫生,定期对操作区域、餐具等进行清洁消毒。配合甲方完成食品安全检查、食材验收等其他与食堂运营相关的工作。

3、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他不适宜从事食品行业的疾病。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向甲方提供合理劳务服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

识。

第六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服务费测算表。2、 服务流程细则。3、 岗位职责)。

三、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协议服务期为八个月，若服务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八条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如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签，服务价格以甲方要求重新制定。若一方有意终止，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因人员管理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的；或多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服务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而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服务标准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用餐服务标准

第十条 服务方须根据学生健康及成长不同阶段对营养的需要，秉承物美价优、营养合理搭配原则设计餐单，餐单设计应做到饭菜价格合理，品种、口味应适合多种人群；合理设计菜品的种类，提高菜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一条 拟提供的餐单每月四套，每周一套，分早、中、晚餐，提供点心、酸奶或时令水果等。其他工作餐或临时加餐按甲方要求执行，为确保师生权益乙方需为用餐师生投保食安险。

五、协议结算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实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校食堂劳务服务方式合作。

第十三条 乙方选派专业服务团队常驻甲方，具体负责甲方食堂服务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甲方食堂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食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安全服务、食堂卫生服务、食堂秩序服务、所聘员工管理服务、食堂及就餐文化建设等。

第十四条 用餐标准及费用支付：学生餐午餐20元/份；学生用餐人数1100人，配备18名服务人员。教职工早餐5元/份；午餐25元/份；用餐人数120人，配备4名服务人员。乙方遵纪守法、规范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本协议，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98278元整；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1288811元整。劳务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乙方管理费用等（具体见附件：一、服务费测算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临时加班，服务费用根据测算，按照加餐费金额的25%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加强对派出专业服务团队，及其聘用的其他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若乙方专业服务团队或其聘用的其他员工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因

各种原因发生安全、卫生、治安责任事故，或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卫生监管部门查处、批评，乙方及其所聘员工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安全、卫生、治安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或甲方师生、家长对食堂的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比例、金额由甲方依情节和后果确定。情节严重，造成甲方重大负面影响或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营养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师生用餐满意度。

第十七条 乙方派出专业服务团队及其聘用的其他员工，须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备案。所招聘员工年龄需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配偶姓名、联系电话，家庭详细住址，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备案时须提供核查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联系人电话，本人健康证、银行卡、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合理、及时，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原则上甲方每月15日前结清乙方上月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校“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及服务质量监督，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要求乙方在7日内调换。据此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部分进行修缮（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二十一条 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原料验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制食品的品种、分量、质量、及服务态度等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保证水、电、燃气等正常供应；定期病虫害消杀，油烟清洗，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服务环境。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健、质量监督。并制订相关的卫生服务条款及服务承诺，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严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制订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助甲方办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担劳务人员因工受伤、患病等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具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九条 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配齐配足相关的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劳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及管理，确保用工合法合规。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验货、存储、加工等应符合有关要求。食品原材料，要索要票据及相关证件，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所制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三十一条 要按照学生营养膳食要求制作学生套餐，餐单合理，做到物有所值。

第三十二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照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须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保证食堂房屋和设施设备资产的完好，对设备实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三十五条 保证学生食堂伙食按时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执行。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变更、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扣除乙方月服务费的2%。

- 1、服务的劳务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经两次调换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 2、未按合同约定保障服务质量，导致食堂运营出现严重问题（如食品安全事故、师生投诉频繁等）的；

- 3、无故拖欠服务人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引发劳动纠纷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
- 4、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服务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条件不达标等原因被降级；
- 5、服务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食物中出现异物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性事件，影响恶劣的；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一次低于80%警告，二次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 7、在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8、在服务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9、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10、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30日的(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因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需提前30日告知，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10日内撤离。若乙方拒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上级管理部门食堂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反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劳务人员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劳务费用，多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和维护食堂资产，造成食堂资产灭失或损坏的，按食堂资产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四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生食堂实施日常服务管理。双方可根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第四十八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服务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应特别做好服务人员的水电气的安全使用规范，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乙方应做好员工培训，与员工明确劳动合同关系及劳务关系，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双方之间形成了直接的劳动合同关系。如有乙方服务人员依据服务内容向劳动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其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要求甲方承担用工成本、赔偿、补偿等诉讼，且被有权机关支持的，甲方有权就承担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十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或任何形式的伤害、患病或死亡的，乙方应按法律规定积极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如相关方向甲方主张相应补偿、赔偿的且被有权机关支持的，甲方有权就承担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附加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另一方可免除其不能履行义务的责任，但不能履行一方须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应就由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协商未果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十三条 甲方文件、乙方服务方案及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服务文件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含：

附件 1：人员配备服务费测算表

附件 2：服务流程细则

附件 3：岗位职责表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12.29



附件1： 服务费测算表

老师用餐人数

早餐：120人 午餐：120人 配备服务人员4人

学生用餐人数

午餐：1100人 配备服务人员18人

序号	服务项目	人员配置	服务费用（含保险）
1	经营服务	1	14228
2	生产服务	1	11728
3	厨师服务	5	48140
4	面点服务	4	34412
5	切配服务	4	28912
6	洗消服务	4	26112
7	厨工服务	3	21684
8	合计	22	185216
9	服务费185216元*6.5/月=1203906元		
10	管理费1500元*8/月=12000元		
11	72905元/6%（税金=服务费+管理等）		
服务费总计：1288811元（共计：6.5月/平均月服务费198278元含税）			

